

#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110年第二次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 等一批(標案編號:TA11008)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標售案訂於110年8月16日(星期一)在本機關公佈欄公告，同步刊登於本所資訊網站及政府電子採購網登錄招標資訊，訂於1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本所二樓會議室辦理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後第一個工作日上午10時辦理】。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詢本機關，俾利安排參觀事宜。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或專人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達本機關收文處，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投標人資格：
  - (一)行政院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棄物回收業、清除業、處理業或是棄機動車輛回收業等相關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投標廠商需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三)納稅證明影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代替之)。
-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九、開標決標：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行政室)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原則：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由本機關以掛號方式寄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開標之次日起7日內(不含例假日)一次繳清(所繳之押標金俟點交作業完成後退還，不得作為價款之一部分)。

(一) 決標價款金額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存入行庫：頭城鎮農會(銀行代碼：5850015)，戶名：鄉鎮市庫存款，  
帳號：58501040000146。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1.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2.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二、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7日內(不含例假日)，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十三、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四、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標售案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案名稱	頭城鎮公所 110 年第二次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等一批
標案編號	TA11008
標的物 (品名/數量)	<p>一、標的物：</p> <p>(1)資源回收車 5 輛(車牌號碼：4565-HA、008-TX、167-TX、9472-VP、803-TC，車籍資料請上相關系統自行查詢)。</p> <p>(2)乘坐式割草機x1、(3)鐵架一批、(4)電腦主機x15、(5)電腦螢幕x7、(6)筆記型電腦x2、(7)印表機x2、(8)電動伸縮門x1。</p> <p>二、放置地點：頭城鎮清潔隊(場址:宜蘭縣頭城鎮頂埔里頂埔路一段 178 巷 50 號)及頭城行政中心(住址: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 1 號)。</p>
標售底價	新臺幣 12 萬元整。
押標金	新臺幣 1 萬元整。(得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逕轉為履約保證金使用，並俟點交作業完成後退還，不得作為價款之一部分)。
履約保證金	新臺幣 1 萬元整。
備註說明	<p>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p> <p>2. 因同類報廢財產規格不一，報廢財產清冊僅供參考，如欲知財產詳細內容，請洽詢本所約定時間後至現場查看。</p>